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莊豐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,4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,4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

01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
0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03 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8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09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9 書 記 官 莊 鈞 安